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申请期限不超过1年、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贷款额度和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为信用贷款。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